

共青团上海市委 少先队上海市工作委员会

沪团委联〔2021〕25号



关于评选 2021-2022 学年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的通知

团各区委、各区少工委：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集中展现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上海少先队集体、少先队员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激励全市少先队员听党话、跟党走，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积蓄未来力量，近期将开展 2021-2022 学年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评选工作，由少先队上海市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本市三年级至九年级学校规范建立的少先队大队和中队以及社区楼组小队。

2. 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具有本市学籍的三年级至九年级少先队员。

（二）表彰名额

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50 个、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 50 名（含“上海市十佳少先队员”10 名）。由团各区委、各区少工委按照不少于表彰名额的 120% 进行差额推荐。

二、评选条件

（一）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1. 少先队组织先进性发挥好，少先队组织健全、活动活跃、集体主义精神强、工作规范有特色。

2. 少先队组织思想引领有实效，重视加强红色基因传承和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创造性落实上级少工委的活动部署。

3. 队员自主性锻炼发挥充分，发动少先队员自主管组织、自主搞活动、自主建阵地，锻炼队员自主实践能力。

4. 大、中队辅导员配备到位，有良好的精神面貌和较强的专业素质，开展少先队幸福教育取得较好效果。

5. 在“15 分钟幸福圈”建设中积极投入“争章 15 事”，社区辅导员指导活动开展、队员轮流做队长、家长轮流做辅导的社区楼组小队。

近 3 年内获评过市级（含）以上级别“优秀少先队大队、中

队”的集体不参加此次评选。

（二）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

1. 在从小学习做人方面表现突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2. 在从小学习立志方面表现突出，在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中有具体表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少先队员光荣感、组织归属感和小主人意识强。

3. 在从小学习创造方面表现突出，争当勤奋学习、自觉劳动、勇于创造的小标兵，有较强的自信自强、创新创造精神和突出的实践能力。

近3年内获评过市级（含）以上级别“优秀少先队员”的个人不参加此次评选。

三、工作要求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审核后，拟表彰名单将在上海共青团、少先队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一）严把评选标准。各区少工委在推荐过程中，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要重点衡量拟推荐对象的政治品质、学习成绩、实践表现，对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等严格把关，并通过多种渠道关注人选在网络上的行为表现。要注重评价候选集体、个人在少先队组织建设和开展少先队幸福教育实践中的表现，要确保推荐对象符合评选条件、有突出事迹，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

时代性，真正把优秀集体、个人评选出来，形成较强的示范性和影响力。

（二）严格评选程序。各单位按照区级评选方案的标准和要求，经民主推荐、综合考察、集体讨论、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等程序，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各区少工委应组成评审小组，认真审核各单位评审程序和候选集体、个人的推荐材料，精心组织差额评审。差额评审要完善评价要素，扩大评委构成，注重体现普通少先队员和少先队辅导员的意见，确保好中选优，公开公平公正。评审确定的推荐对象，须在团区委或教育部门网站（新媒体平台）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市少工委办公室审核，一般居于末尾的推荐对象作为差额人选考虑。

“上海市十佳少先队员”不进行单独申报，在评审阶段经相关各方充分酝酿，从2021-2022学年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个人中择优推选出候选人并进行公示后，通过评审会答辩的形式产生。

四、材料提交

请各基层单位登录上海共青团网站（www.shyouth.net），进入“2021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模块，在“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版面下载相关表格，严格按填表说明填写《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表》《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表》，并附荣誉证明材料（详见附件1、2、3），《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表》须本人和法定监护人签字，以承

诺事迹真实。《推荐表》及所有附件均一式三份，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各基层单位须在《推荐表》及所有附件上加盖公章，各推荐单位加盖骑缝章。推荐单位还须将候选集体（个人）汇总表（附件 4）和推荐工作情况报告（附件 5），连同公示单位提供的公示情况说明，作为《推荐表》附件一并上报（均一式一份）。以上各类材料均需纸质版和电子版，须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周五）前由各推荐单位提交市少工委办公室，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六、奖励方式

对受表彰的集体授予“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称号，对受表彰的个人授予“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称号，均颁发证书。

七、评选纪律

严肃评选纪律，推荐对象凡有弄虚作假、隐匿或谎报身份等违背诚信行为被查实的，将立即取消推荐资格。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年度推荐评选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联系方式

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评选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团市委少先队工作部（市少工委办公室） 陈航斌

联系电话：61690075、60827306（传真）

邮箱: shssgw@126.com

地址: 东湖路 17 号 503 室

邮编: 200031

各基层单位在登录“2021 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模块下载附件过程中, 如遇技术问题, 请拨 13272272602 咨询。

- 附件: 1. 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表 (大队、中队)
2. 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表 (社区楼组小队)
3. 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表
4. 2021-2022 学年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候选集体 (个人) 汇总表
5. 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6. 各区少工委评优申报材料要求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表

大队（ ） / 中队（ ）【请在相应括号内打√】

集体名称	大队			中队			
集体人数		所在 年级		队长 姓名		辅导员 姓名	
学校地址				联系 手机			
主 要 事 迹	(不少于800字)						

主 要 事 迹			
集 体 获 得 荣 誉 情 况			
学 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 区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 选 表 彰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 教 育 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 少 工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大（中）队辅导员业务档案，一份存团区委，一份存团市委。纸张大小为 A4，正反面打印，切勿修改表格格式。荣誉名称需填写全称并注明获得荣誉时间和颁授单位，荣誉证明材料可附页。

主要事迹			
获得市、区街（镇）媒体报道情况			
街道（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居委（村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区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街道团工委（镇团委），一份存团区委，一份存团市委。纸张大小为 A4，正反面打印，切勿修改表格格式。

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表

区		学 校		年 级		中 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户籍地		学籍号码					
现任队职务				入队年月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请填写相应家庭成员姓名、单位、职务、电话						
所获荣誉情况	竞赛类荣誉应列入市级中小學生竞赛活动（非体育类）项目目录奖项，体育类不限						
学校意见			团区委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区教育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区少工委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主 要 事 迹（500 字左右）

二 0 年 月 填写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本人档案，一份存团区委、一份存团市委。纸张大小为 A4，正反面打印，切勿修改表格格式。荣誉名称需填写全称并注明获得荣誉时间和颁授单位，荣誉证明材料可附页。

2021-2022 学年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候选集体、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候选集体（个人）汇总表

（封面）

_____区少工委评优候选集体（个人） 名单汇总表

表一：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大队 _____个

表二：上海市优秀少先队中队 _____个

表三：上海市优秀社区楼组小队 _____个

表四：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 _____名

制表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表一：_____区上海市少先队优秀大队候选集体汇总表 （共____个）共____页

编号	校名	人数	辅导员	电话	备注

表二：_____区上海市少先队优秀中队候选集体汇总表 （共____个）共____页

编号	校名	班级	中队名称（自取的队名）	人数	辅导员	备注

表三：_____区上海市少先队优秀社区楼组小队候选集体汇总表 （共____个）共____页

编号	街道（镇）	社区（居委、村委）	小队名称（自取的队名）	人数	辅导员	备注

表四：_____区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汇总表 （共____名）共____页

编号	校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年级	职务	户籍地	学籍7号码	联系电话

注：表一、二、四的“校名”需是全称，应与学校行政章名字完全一致。表三的街道（镇）和社区请填写建立社区楼组小队所在地规范名称，辅导员请填写社区少先队辅导员姓名。

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少先队上海市工作委员会：

根据《关于评选2021-2022学年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的通知》（沪团委联〔2021〕**号）要求，××区少工委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了上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工作。

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评选通知是否已向全体基层少先队组织发布（ ）
2. 是否组成评审小组（ ）
3. 是否进行差额评审（ ）
4. 是否对所获荣誉和事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
5. 拟推荐对象是否在所在区进行公示（ ）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报告。

备注：请在相应括号内填写“是”或“否”。

区少工委主任（团委）签名：

区少工委盖章

年 月 日

各区少工委评优申报材料要求

为确保此次评优材料的统一性和准确性，请各区少工委上报的市级评优材料符合如下要求：

一、填报要求

1. 根据档案工作要求，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推荐表、汇总表等），纸张一律使用 A4 纸。

2. 推荐表请直接在网上下载，正反打印、填写，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和手写（除审批意见外）。

3. 队员推荐表中家庭主要成员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直系兄弟姐妹，具体请写到成员所在单位、职务及电话。

4. 学校审批意见须盖学校行政章。

5. 学校或大队名称要填写完整、准确，**学校名对应行政章**，大队名对应大队章。中队要填写具体名称，如“五（3）阳光绿洲”中队，不要写成“五（3）”中队样式。

6. 社区楼组小队集体推荐表中，大队应填写小队所在街道（镇）的规范名称，中队应填写所在社区居委（村委）规范名称，小队应自取名称。辅导员应填写社区少先队辅导员姓名。主要事迹应填写学校、社区根据“少先队幸福教育”下开展“15分钟幸福圈”活动情况，包括学校、社区“双报道”情况，以及小队在

学校和、社区联动开展少先队工作框架下的活动情况。获得市、区、街道（镇）媒体报道情况应填写小队活动获得各级媒体（包括官方微信公众号）报道的活动开展情况。

二、材料要求

优秀集体及个人均应报送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三份、荣誉称号相关证明。“上海市十佳少先队员”候选人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1）候选人详细事迹纸质稿十份，以第三人称进行表述，详细事迹不少于 2000 字，标题应标注“XX 区 XXX 队员详细事迹”，标题字体为方正小标宋简体小二，正文字体为仿宋 GB2312 三号，页边距上 3.6，下 3.7，左 3.0，右 2.7，行距 20-28 磅，A4 纸正反打印，材料左侧双针装订，不需要附其他活动照片或荣誉证书复印件。（2）戴红领巾 1 寸照片 2 张，相关材料和照片电子版发市少工委邮箱（shssgw@126.com）。

各区少工委应按附件顺序整理好推荐表、汇总表、工作报告后上报材料。